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4日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